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裕泰87个月定开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10502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8,994,421.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 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较高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祎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61
传真	021-20537999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43楼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041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	2020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9,948,593.26	31,521,088.76
本期利润	329,948,593.26	31,521,088.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2	0.00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6%	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5%	0.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1,499,849.26	31,521,088.7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2	0.00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20,494,270.99	8,030,515,510.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2	1.003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6%	0.3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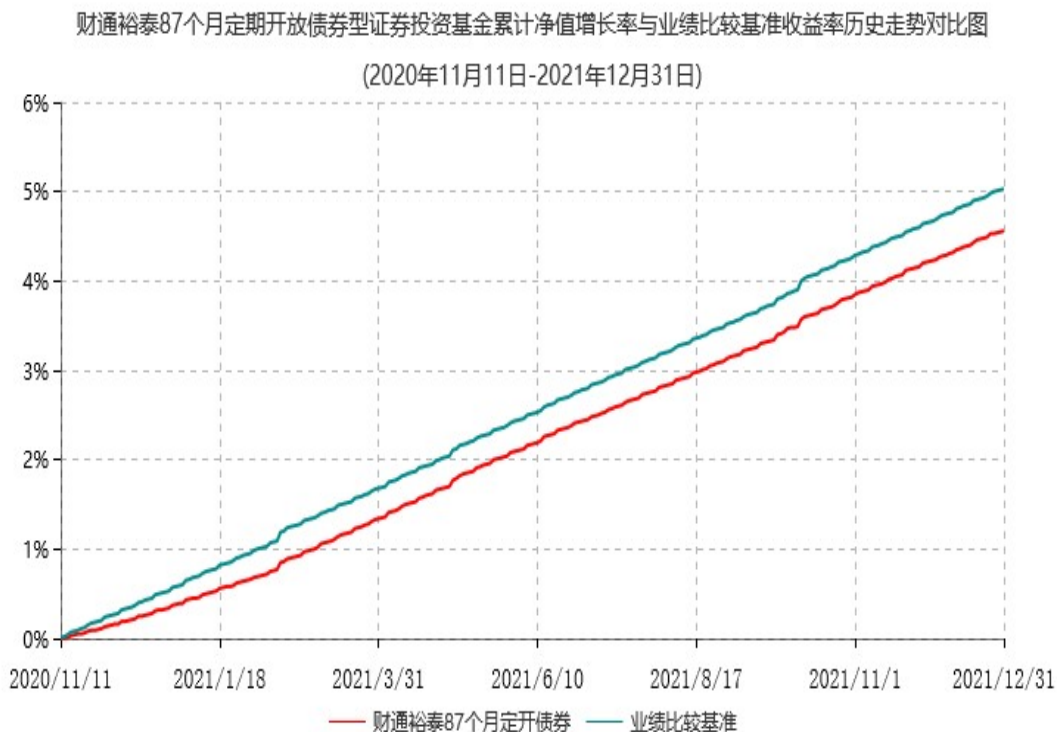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01%	1.09%	0.01%	-0.05%	0.00%
过去六个月	2.08%	0.01%	2.20%	0.01%	-0.12%	0.00%
过去一年	4.15%	0.01%	4.40%	0.01%	-0.2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6%	0.01%	5.03%	0.01%	-0.47%	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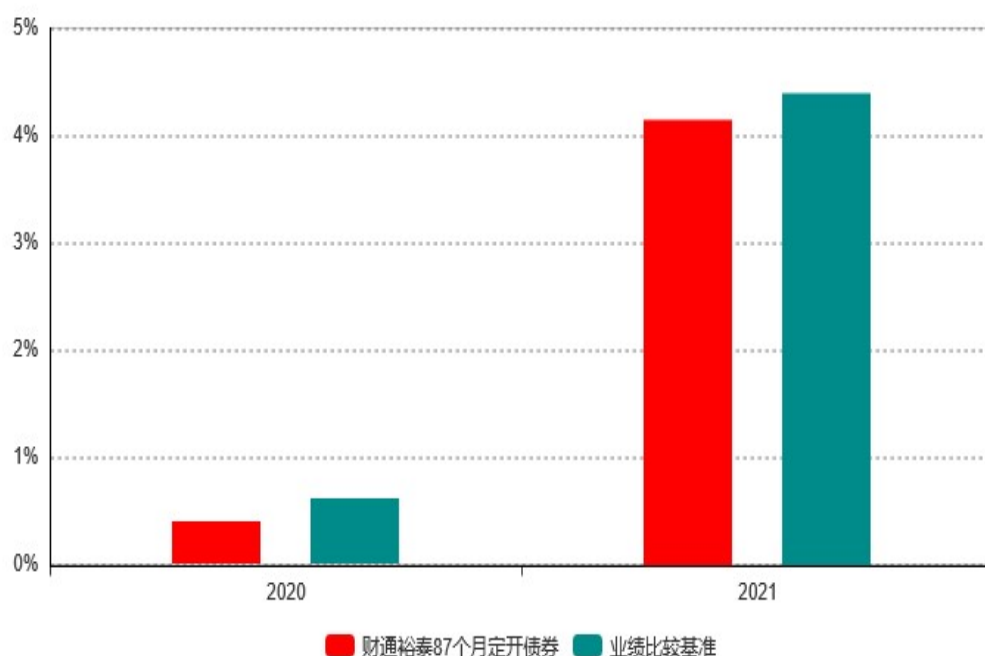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1月11日；

(2)本基金建仓期是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建仓期末及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1月1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0.300	239,969,832.76	-	239,969,832.76	-
合计	0.300	239,969,832.76	-	239,969,832.7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截至2021年末，公司员工共计173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8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烨超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20-11-11	-	12年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本科、硕士。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7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罗晓倩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20-11-11	-	9年	复旦大学投资学硕士。历任友邦保险、国华人寿、汇添富基金、华福基金、东吴证券。2016年5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

					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保证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得到公平对待，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环节：(1)内部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不存在个别组合获得信息落后或不全面的情况；(2)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3)执行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4)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环节：(1)集中交易部与投资、研究部门严格实行物理隔离，以充分保障集中交易部的独立性与保密性，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

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投资交易系统支持公平交易功能，不同投资组合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3)严格控制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4)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应保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分配给同一交易员完成；(5)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在投资交易系统设置强制公平交易模式，系统遇到该类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投资组合发出同向买卖指令情形时，会自动提示交易员进入公平交易模式；(6)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报告环节：(1)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要求；(2)风险管理部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3)风险管理部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在交易价差分析和信息披露环节：(1)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价差分析；(2)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的不同时间窗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形成公平交易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以备查；(3)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应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对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

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定期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1季度债市整体震荡，1月下半月开始狭义流动性由松转紧，去年末以来股债齐涨的势头阶段性放缓。而股市整体特别是部分抱团板块的估值不算便宜，债市收益率在上半月央行流动性呵护的背景下也位于较低水平，资金在寻找港股等估值洼地。2月股、债、商品等的波动明显加大，疫情好转、经济修复、政策常态回归下流动性与基本面预期相互对抗是可能的原因。3月之后债券市场进入低波动状态，货币政策缺少空间、基本面预期一致是核心原因。一季度债券市场在基本面一致预期下，波动主要来源于资金利率的走势。

2季度债市走出了慢牛行情。10年国债收益率从3.19%下行至3.07%，10年国开收益率从3.57%下行至3.48%，国债和国开分别下行12bp和8bp，季内利率波动不大，平稳下行。基本面角度看，国内经济持续复苏，但由于去年基数原因，表观增速呈现冲高回落

态势。最新数据显示，生产端工业增加值同比小幅回落，表现较为平稳。需求端出口有所回落，地产投资维持高位，制造业投资延续改善。整体二季度经济动能强于一季度，生产保持平稳，消费持续恢复，出口、制造业投资及地产投资对经济存在一定的支撑。货币政策方面，上半年货币政策始终保持正常化，维持银行间流动性平衡，资金面利率整体在上半年呈现逐步下行态势，除在传统季末时点有所波动外，整体平稳运行。

下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呈现偏弱趋势，社融逐级走低，指导年底企稳走平。通胀方面，PPI在4季度依然在高位，虽然CPI整体位置不高，但结构性通胀压力较大，上游企业挤压下游利润较为明显。消费方面，在3季度低于预期后，4季度的消费稍有改善，但仍在比较弱的位置。投资方面，地产投资出现比较明显的回落，且此轮地产销售和地产投资同时回落，对宏观经济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综合看整个宏观经济的运行态势，4季度宏观经济是走弱明显的。资金方面，下半年资金面整体比较稳定，银行间回购余额逐步走高，但资金价格没有进一步下行，3个月SHIBOR利率在4季度稳步抬升。政策方面，随着3季度央行降准落地，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边际上有所放缓，但从当前经济基本面走势来看，稳增长的必要性在逐步增加。操作方面，本基金主要持有6年左右政策性金融债，以获取票息收益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裕泰87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2022年宏观经济整体方向性不明显，大概率呈现出震荡特征，一方面当前的房地产投资和销售大概率已经超调，在2022年预期出现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已经不大，但另一方面由于当前库存处在相对较高的位置，因此指望政策稳增长使得实体经济出现短期快速上行也不可能，因此经济的节奏大概率略落后于政策的节奏，全年经济前高后低，整体走平的展望可能更加合理。推导至各类资产走势，债券市场大概率收益率上有顶下有底，权益市场没有趋势性机会，更多关注自下而上的个股机会。

对本基金来说，继续保持买入持有策略，重点配置6年左右政策性金融债，获取稳定票息回报的策略将更为占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推进监察稽核各项工作。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与相关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

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并提供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18年6月签订了《基金行政外包协议》，与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签订了《行政管理服务协议》，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签订了《运营服务合同》，于2020年5月

签订了《基金运营服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本数）时，则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分红1次，每份分红0.0300元人民币。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51782_B3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

	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朱宝钦、骆文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524,425.11	5,525,754.06
结算备付金		-	101,319,047.6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66,454,520.20	306,559,649.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4,802,048,439.38	7,624,522,755.02
资产总计		15,377,027,384.69	8,037,927,20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51,271,003.06	5,999,871.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2,767.81	1,018,870.17
应付托管费		344,255.92	339,623.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59,717.49	22,129.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405,369.42	1,202.2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0,000.00	30,000.00
负债合计		7,256,533,113.70	7,411,695.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998,994,421.73	7,998,994,421.7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1,499,849.26	31,521,08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0,494,270.99	8,030,515,51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7,027,384.69	8,037,927,206.34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52元，基金份额总额7,998,994,421.73份；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11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报表中其他资产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1月11日（基金
-----	-----	--------------------	---------------------------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501,372,743.52	33,743,381.33
1.利息收入		501,372,743.52	33,743,381.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4,840.38	570,272.25
债券利息收入		501,003,579.68	26,624,465.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4,323.46	6,548,644.0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
减：二、费用		171,424,150.26	2,222,292.5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178,904.58	1,642,117.71
2. 托管费	7.4.10.2.2	4,059,634.83	547,372.5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20	-	-
5. 利息支出		154,934,619.87	1,202.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4,934,619.87	1,202.28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1	250,990.98	31,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948,593.26	31,521,088.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48,593.26	31,521,088.76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8,994,421.73	31,521,088.76	8,030,515,510.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9,948,593.26	329,948,59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9,969,832.76	-239,969,832.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8,994,421.73	121,499,849.26	8,120,494,270.9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8,994,421.73	-	7,998,994,421.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521,088.76	31,521,088.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8,994,421.73	31,521,088.76	8,030,515,510.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海

刘为臻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04号《关于准予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9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951782_B27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7,998,994,421.71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0.0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7,998,994,421.73元，折合7,998,994,421.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的债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财务报表中以“其他资产”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基金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资产支持证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7)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本数）时，则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524,425.11	5,525,754.0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524,425.11	5,525,754.0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于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87.33	1,496.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50,152.96
应收债券利息	566,452,032.87	306,508,000.0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566,454,520.20	306,559,649.64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802,048,439.38	7,624,522,755.02
合计	14,802,048,439.38	7,624,522,755.02

注：本基金本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4,802,048,439.38	-	14,802,048,439.38
	合计	14,802,048,439.38	-	14,802,048,439.3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合计		14,802,048,439.38	-	14,802,048,439.3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7,624,522,755.02	-	7,624,522,755.02
	合计	7,624,522,755.02	-	7,624,522,75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合计		7,624,522,755.02	-	7,624,522,755.02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9,717.49	22,129.00
合计	259,717.49	22,129.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20,000.00	30,000.00
合计	220,000.00	3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98,994,421.73	7,998,994,421.7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98,994,421.73	7,998,994,421.73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521,088.76	-	31,521,088.76
本期利润	329,948,593.26	-	329,948,593.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9,969,832.76	-	-239,969,832.76
本期末	121,499,849.26	-	121,499,849.2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6,599.90	433,491.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240.48	136,780.75
其他	-	-
合计	114,840.38	570,272.2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投资股票，股票投资收益为零。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投资基金，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有债券收益。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有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有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有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为零。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9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有其他收入。

7.4.7.20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有交易费用。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3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15,990.98	1,600.00
帐户维护费	15,000.00	-
合计	250,990.98	31,6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78,904.58	1,642,117.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0,157.59	96,831.2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2)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59,634.83	547,372.58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2)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2,599,999,000.00	32.50%	2,599,999,000.00	32.50%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4,425.11	96,599.90	5,525,754.06	433,491.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 金 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 注
1	2021-09-10	2021-09-10	0.300	239,969,832.76	-	239,969,832.76	-
合计			0.300	239,969,832.76	-	239,969,832.76	-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7,251,271,003.0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5	18国开05	2022-01-04	107.41	17,920,000	1,924,720,349.09
180205	18国开05	2022-01-05	107.41	1,900,000	204,071,912.01
180205	18国开05	2022-01-06	107.41	2,110,000	226,627,228.60
180205	18国开05	2022-01-10	107.41	12,650,000	1,358,689,308.93

180205	18国开05	2022-01-11	107.41	10,540,000	1,132,062,080.32
180205	18国开05	2022-01-12	107.41	3,160,000	339,403,811.56
210204	21国开04	2022-01-04	99.94	1,060,000	105,940,156.73
210204	21国开04	2022-01-13	99.94	9,480,000	947,464,797.96
210307	21进出07	2022-01-06	99.90	7,080,000	707,278,702.98
210307	21进出07	2022-01-12	99.90	3,160,000	315,678,065.17
210307	21进出07	2022-01-13	99.90	2,110,000	210,785,037.19
210307	21进出07	2022-01-19	99.90	5,263,000	525,763,815.51
合计				76,433,000	7,998,485,266.05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控制和防范，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两者依各自职能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兴业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针对定期开放时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

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本报告附注中已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处于封闭期，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其他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524,425.11	-	-	-	-	-	8,524,425.11
其他资产	-	-	-	-	14,802,048,439.38	-	14,802,048,439.38
应收利息	-	-	-	-	-	566,454,520.20	566,454,520.20
资产总计	8,524,425.11	-	-	-	14,802,048,439.38	566,454,520.20	15,377,027,384.69

负债							
卖出 回购 金融 资产 款	7,251,271.00 3.06	-	-	-	-	-	7,251,271.00 3.06
应付 管理 人报 酬	-	-	-	-	-	1,032,767.8 1	1,032,767.81
应付 托管 费	-	-	-	-	-	344,255.92	344,255.92
应付 交易 费用	-	-	-	-	-	259,717.49	259,717.49
应付 利息	-	-	-	-	-	3,405,369.4 2	3,405,369.42
其他 负债	-	-	-	-	-	220,000.00	220,000.00
负债 总计	7,251,271.00 3.06	-	-	-	-	5,262,110.6 4	7,256,533.11 3.70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7,242,746.57 7.95	-	-	-	14,802,048.43 9.38	561,192.40 9.56	8,120,494.27 0.99
上年 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 存款	5,525,754.06	-	-	-	-	-	5,525,754.06
结算 备付 金	101,319,047.6 2	-	-	-	-	-	101,319,047.6 2
其他 资产	-	-	-	-	7,624,522.75 5.02	-	7,624,522.75 5.02

应收利息	-	-	-	-	-	306,559,649.64	306,559,649.64
资产总计	106,844,801.68	-	-	-	7,624,522,755.02	306,559,649.64	8,037,927,206.3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9,871.00	-	-	-	-	-	5,999,871.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18,870.17	1,018,870.17
应付托管费	-	-	-	-	-	339,623.40	339,623.4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2,129.00	22,129.00
应付利息	-	-	-	-	-	1,202.28	1,202.28
其他负债	-	-	-	-	-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5,999,871.00	-	-	-	-	1,411,824.85	7,411,695.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844,930.68	-	-	-	7,624,522,755.02	305,147,824.79	8,030,515,510.4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生息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其他资产。其他资产-持有至到期资产为固定利率持有至到期日，无重大利率风险。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本基金本期末生息负债仅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币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为纯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并不持有其他权益类投资，因此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除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以下是本基金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4,802,048,439.38	15,220,247,000.00	418,198,560.62
	合计	14,802,048,439.38	15,220,247,000.00	418,198,560.6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合计		14,802,048,439.38	15,220,247,000.00	418,198,560.6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7,624,522,755.02	7,658,482,000.00	33,959,244.98
	合计	7,624,522,755.02	7,658,482,000.00	33,959,244.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合计	7,624,522,755.02	7,658,482,000.00	33,959,244.9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802,048,439.38	96.26
	其中：债券	14,802,048,439.38	96.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24,425.11	0.06
8	其他各项资产	566,454,520.20	3.68
9	合计	15,377,027,384.6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02,048,439.38	182.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802,048,439.38	182.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802,048,439.38	182.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国开05	94,650,000	10,166,003,406.31	125.19
2	210307	21进出07	29,400,000	2,937,004,783.56	36.17
3	210204	21国开04	17,000,000	1,699,040,249.51	20.9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6,454,520.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6,454,520.2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持有人结构
----	----------	-------

人户 数(户)	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4	29,193,410.30	7,998,991,000.0 0	100.00%	3,421.73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92.1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8,994,421.7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8,994,421.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8,994,421.7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3日聘任吴林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原董事长夏理芬先生于2021年9月3日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汪海先生于2021年10月15日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原总经理王家俊先生于2021年10月15日离任。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十万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超过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的证券经营机构；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投资、研究部门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以及（主）交易单元，报投资总监与总经理审核批准；

(2)集中交易部与券商商议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经相关业务部门确认后，报公司领导审批；

(3)基金清算部负责对接托管行、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办理交易单元手续及账户开户手续。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4-2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5-12
3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6月26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6-2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1年半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7-1
5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7-2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风险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8-10
7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8-2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9-4
9	《财通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9-9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9-25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1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16
13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2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1-11至2021-12-31	1,599,999,000.00	0.00	0.00	1,599,999,000.00	20.00%

机构	2	2020-11-11至 2021-12-31	2,599,999,000. 00	0.00	0.00	2,599,999,000. 00	32.5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本基金由于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87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已达到或超过20%，可能对基金运作造成如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							

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